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君安”）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六、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5
七、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8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9</b>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1</b>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2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4</b>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6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27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本保荐人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杨辰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科汇股份科创板 IPO、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中密控股非公开发行、金道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顺昌非公开和可转债、片仔癀配股、澳洋科技非公开和重大资产重组、海特高新非公开、劲拓股份创业板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中密控股非公开发行、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诗哲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天任、郝喷泉、杨岚雪、吴鸿宇、马经纬、吴东昇、范宇轩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KA Robo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185.5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646 号 6 幢
邮政编码	201109
联系电话	021-54281917
传真	021-54281917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jaka.com/">https://www.jaka.com/</a>
电子邮箱	inv-relation@ja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LINA CHEN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4%的合伙份额，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方广投资 14.64%的合伙份额，方广投资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即国泰君安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32%的股份。保荐人的上述投资情况均为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六、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

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 2、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

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节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节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节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七、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 17 名,其中磐信上海、方广投资、先进制造基金、深圳阿斯特、国开装备、南京赛富、黄山赛富等 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磐信上海	SCS006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2	方广投资	SN764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3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4	深圳阿斯特	ST0611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247
5	国开装备	SCG424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6	南京赛富	SX333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7	黄山赛富	SCK48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相关领域及争议解决领域，负责人为张利国。

##### （三）资格资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769903890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夏青、柏婧、张帅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101201311470313、13101201511827977、13101202010235092。

##### （四）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 （五）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出资复核机构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鸿鹄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鸿鹄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有子公司,为核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场所地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行人聘请了鸿鹄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股东及董事情况、税务情况、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是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7 月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智慧云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22年1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08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 号）和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076 号）等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一）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国内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智能制造”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0%，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465 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18 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38%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1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1.16%，超过 20%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及产品研发风险

协作机器人是涉及机械学、材料学、运动学、动力学、电子电气、软件工程等多学科的复杂系统，新产品研发的难度较大。随着未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

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以及下游应用行业对人机协作、人机共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精准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进行有效结合。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或出现决策失误，则有可能导致新技术的开发、产品迭代速度无法达到市场或者客户的预期，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协作机器人行业的企业，培养、汇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使得公司建立了一定的人才优势及技术壁垒。随着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而公司人才储备又无法满足接替、补充或更新要求，则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重大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的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协作机器人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国家产业引导以及资本助力，协作机器人赛道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并吸引更多企业入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品牌依托于贴近本土产业集群的优势，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及产品创新，已逐步替代外资品牌，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格局。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持续加码投资，或采取更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质

量，提高管理、生产及服务能力，则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 2、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协作机器人及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体系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类型和生产实施环节较多，且下游应用场景的工况条件差异较大，因此原材料质量、生产实施控制情况以及使用工况均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成本与性能。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预期，可能造成客户纠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 3、境外业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83.27 万元、1,436.17 万元和 3,315.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8.19%及 11.83%，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亚洲、美洲等诸多国家或地区，且公司已在中国香港、德国设立子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但开展境外业务可能受到当地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政策变动及法律风险、贸易争端、不正当竞争、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层、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执行要求。若公司无法适应当地监管环境，有效提升内控水平，并及时应对和处理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5%、39.54%、49.14%，主要原材料中的谐波减速器及 PCBA 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谐波减速器主要供应商为绿的谐波，其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PCBA 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巨传，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按照公司的工艺规范要求加工生产。因此，受上游行业集中度、技术保密及供应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较为集中。尽管公司持续开拓合格供应商群体并强化供应链管理，但由于核心零部件的更替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更换相应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较高，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可能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谐波减速器、电机转定子等机械标准零部件，PCBA、工控机、开关电源、IC 等电子电气类元器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07%、80.26%和 86.56%，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2021 年以来，芯片、PCBA 等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交期延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商中止、减少对公司的材料供应或大幅提高材料价格，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转移上述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明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87%的股份。李明洋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63%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在发行上市后被进一步稀释，使得公司有可能在发行上市后成为被收购对象，存在一定的控制权变更风险；此外，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达成关于股权、表决权等的协议安排均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市后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研发资源调配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完善更新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进而亏损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27.86万元、17,583.47万元及28,077.7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开拓进度、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况，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持续快速增长。在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因股权激励持续分摊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出现因收入增速不及预期进而亏损的风险。

##### **2、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的风险**

为建立健全对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于2022年11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7,724.21万元，公司根据员工五年服务期，在归属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95.50万元、10,924.54万元和14,502.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8%、25.03%和16.79%，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1,278.09万元、2,123.67万元和3,071.43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91%、16.28%和17.48%。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市场环境恶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出现使得订单需求降低，导致某些原材料或在产品不再满足进一步加工需求，或库存商品出现积压，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8.78万元、-3,559.42万元及-10,463.92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及客户在持续培育、产品与技术不断优化。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销售费用以进行市场开拓，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技术的迭代。如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外销收入以美元、欧元等计价为主，人民币计价为辅，公司外汇不断增加；此外，2022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改善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外资股东 SPRINGLEAF、TRUE LIGHT、软银愿景基金及 AVIL 等，上述外资股东以美元出资，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外币。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汇兑损益 6.52 万元、22.28 万元及-3,525.40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7%、49.28%和 50.20%。公司两部分主营业务中，协作机器人整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9%、57.32%和 56.72%，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技术先进性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5%、14.43%及 26.49%，呈现较大波动；该类业务存在显著的定制化特征，受项目实施周期、实施难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是否首台套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有效平衡客户需求与实施成本、不能较快增厚业务体量及优化业务结构，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商业诉讼风险

2019年-2020年，公司与红太阳签署了《智能化工厂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红太阳提供智能化工厂相关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665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上半年按期完成交付并达到试生产条件，收取红太阳 999 万元合同款及 50 万元如期完工奖励款。但因红太阳未及时对产

线验收并支付尾款，公司就该笔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红太阳亦提起反诉。2022年11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红太阳向公司支付已交付产线的余款666万元，并将剩余两条生产线的部分设备搬离红太阳，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及红太阳的其他反诉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之中。尽管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收取已交付产线的余款，但如若公司二审败诉，可能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协作机器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可能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权利或申请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12.91万元、-1,846.38万元及4.40万元，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分别为-2,607.36万元、-1,827.44万元及-2,992.1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3,571.47万元，公司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后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 1、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协作机器人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存在前期研发和市场投入较高的特点，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而公司主营产品协作机器人整机的上市时间相对较短，尽管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但仍不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及各项费用开支。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协作机器人行业发展、公司市场开拓及

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如收入无法快速增长以扩大盈利规模，则短期内公司可能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进而影响公司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销售数量及价格、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等因素，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进度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将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亏损。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

公司发行上市后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波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如果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2年10月11日，节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节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数据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823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节卡有限未分配利润为-5,917.74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整体变更前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 3、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续租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出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已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有生产场所，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之前出现该等情形，公司需要租赁或新建厂房并进行搬迁，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 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产后，公司将达到年产 5 万台协作机器人的生产规模。上述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市场开拓情况的预估，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或公司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2) 新增折旧和摊销及其他投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使得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使公司的研发投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研发投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研发成果无法及时转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协作机器人是从工业机器人领域中发展出的新分支，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根据 IFR 统计数据，2017 年以来，全球协作机器人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全球销量达到 3.9 万台，复合增长率高达 37%。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2023 年全球协作机器人销量将达 8 万台，市场规模将接近 120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机器人及

其相关领域的研发与推广，重视产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围绕协作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整机及应用已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并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协作机器人产品在负载自重比、重复定位精度、安全防护等级、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等方面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公司曾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CIIF）、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公司产品已服务于丰田、中国中车、星宇股份、立讯精密、施耐德、伟创力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目前，协作机器人领域的国内外主要企业包括优傲、节卡、遨博及艾利特等。2021 年度，公司协作机器人整机销量 2,267 台，根据 IFR 统计的全球销量数据 3.9 万台，发行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6%，属于业内第一梯队企业。

综上，协作机器人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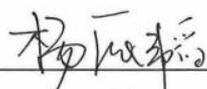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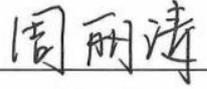
##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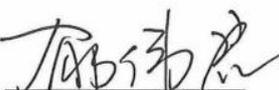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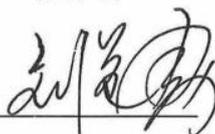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诗哲

保荐代表人:    
杨辰韬 周丽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附件：

##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杨辰韬、周丽涛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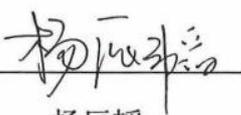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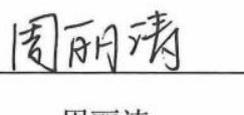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辰韬

  
周丽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